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JMZH20240522003-A

建设单位: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志聪

建设单位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4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

目录

表一	1
表二	8
表三	18
表四	23
表五	27
表六	32
表七	4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50
附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楼)	51
附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楼)	52
附图 3-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三楼)	53
附图 3-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四楼)	54
附件 1: 环评批复	55
附件 2: 营业执照	62
附件 3: 验收监测委托书	63
附件 4: 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64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67
附件 6: 噪声污染防治方案	68
附件 7: 固废处理情况	70
附件 8: 应急预案	71
附件 9: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75
附件 10: 工况说明	78
附件 11: 危废合同	79
附件 12: 投资概况说明	84
附件 13: 废水合同	85
附件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88
附件 15: 分期说明	89
附件 16: 监测数据	9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4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玩具摆件				
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年产塑料玩具摆件200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玩具摆件150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4月26日		
调试时间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8月14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5月22日-2024年5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10%
一期实际总投资	400万元	环保投资	45万元	比例	1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及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01月01日起实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起实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0年6月29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 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2.验收技术规范及标准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2)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02）；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7)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23）。

3.项目技术文件及批复

(1)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4年4月；

(2) 《关于<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16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4月22日；

(3)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单位
1	悬浮物	400	mg/L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3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4	氨氮	—	mg/L
5	pH 值	6-9	无量纲

(2) 废气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产生量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要求；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凸版印刷）第二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色粉混料、模具维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产生量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 3-丁二烯			1	/
	酚类			20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氯苯类			50	/	
		二氯甲烷			100	/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	2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	70	/
			TVO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凸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	80	2.55(折半执行)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120	5.59(折半执行, 内插法核算)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6000 (无量纲)	/
	色粉混料、模具维修、破碎工序废气		颗粒物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

				(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4.0	/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8	/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
	丙烯腈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0.1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1.0	/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5	/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	---

注：项目烟囱高度不高于项目半径 200 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按所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限值要求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厂区四周边界外 1m	GB 12348-2008	65	55

(4) 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区内临时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16 号），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0.891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基本情况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4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东经：113° 26' 1.806"，北纬：22° 22' 57.134"）。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用地面积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6800平方米，年产塑料玩具摆件200万件。

2024年4月，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22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三）环建表[2024]0016号）文予以审批，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3月1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2000MA56W59P14001X。

本项目每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约8小时，不涉及夜间生产。因部分注塑机及其配套的设备未投入生产，需要分期进行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项目一期总投资为400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

本项目所在位置北面是鸿都花园，东面为中山铁强模具有限公司，南面是中山首龙五金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港荣水务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项目四至图，附图3项目平面布置图。

(2)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次验收具体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验收产量
1	塑料玩具摆件	200万件/年	150万件/年

(3)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与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阶段相比，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实际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一栋 4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物，首层层约高 8 米，其余楼层约高 4 米，首层设有注塑车间、模具维修车间，二楼和三楼设为原材料仓库、成品仓，4 楼设有移印车间、喷漆车间（水帘柜喷漆车间、自动喷漆机车间、喷漆拉车间），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68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员工办公	位于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用水	由市政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一起经垂帘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 米排气筒 G1 高空达标排放	部分注塑设备未投产，其余与环评一致
		手动喷漆、自动喷漆、烘干、自然晾干工序、移印、洗车水工序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水帘柜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自动喷漆经自带水池预处理后与密闭收集的烘干、自然晾干废气、喷漆拉线工序废气、移印、洗车水擦拭经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条 25 米排气筒（G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色粉混料、模具维修、破碎工序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冷却塔水池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措施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局与安装，选用隔音性能好的门窗，做好隔声、消声、减震等处理工作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集中收集后交给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设置危废仓，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验收年用量	未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ABS 塑料（新料）	200 吨	150 吨	50 吨	玩具注塑工 序
2	PC 塑料（新料）	50 吨	37.5 吨	12.5 吨	
3	PP 塑料（新料）	150 吨	112.5 吨	37.5 吨	
4	色粉（新料）	0.95 吨	0.71 吨	0.24 吨	
5	水性油墨	1.5 吨	1.125 吨	0.375 吨	移印工序
6	水性漆	20 吨	15 吨	5 吨	
7	洗车水	0.1 吨	0.075 吨	0.025 吨	手动喷漆、 自动喷漆、 喷漆拉线
8	机油	0.5 吨	0.4 吨	0.1 吨	擦拭移印机 工序
9	网版	150 个	112.5 个	37.5 个	维护
10	移印头	150 个	112.5 个	37.5 个	移印机使用
11	模具	50 吨	37.5 吨	12.5 吨	移印机使用

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所属工序
1.	注塑机	100t/10 台, 120t/10 台, 128t/10 台, 150t/1 台, 180t/1 台, 210t/1 台, 220t/1 台, 260t/1 台, 258t/1 台, 178t/12 台	48 台	37 台	11 台	注塑
2.	混料机	GX-50	3 台	3 台	0	混料
3.	破碎机	AH2-Y	3 台	3 台	0	破碎
4.	烘料机	用电, 配套注塑机使用	48 台	37 台	11 台	烘料
5.	机械手	/	48 台	37 台	11 台	配套注塑机

6.	自动喷漆机	每台配套 1.5m*1.5m*1m, 水深 0.3m 水帘水池, 每台含 喷枪 2 支, 专色专用	7 台	7 台	0	自动喷漆工序
7.	移印机	/	45 台	45 台	0	移印工序
8.	喷漆拉线	每条线含 16 个工位, 配 16 个小喷壶, 喷壶 专色专用	4 条	4 条	0	干式喷漆, 不设水帘 柜
9.	喷漆房	含 2 台 3m*1.5m*2m 水 帘柜, 水深 0.2cm, 共 设 4 支喷枪 (每台水帘 柜配套 2 支, 专色专 用)	1 间	1 间	0	手动喷漆
10.	烘干线	5 米长, 用电	1 台	1 台	0	烘干, 位于喷漆房
11.	冷却塔	20t	1 台	1 台	0	辅助
12.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13.	磨床	/	1 台	1 台	0	模具维修
14.	铣床	/	1 台	1 台	0	
15.	车床	/	1 台	1 台	0	

(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员工 100 人，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员工不在厂内食宿，按照通用值 28m³/人.a 计，生活用水量约为 2800 吨/年，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②注塑冷却用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项目注塑过程中设备需要间接冷却，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台冷却塔配备的水池尺寸为 1.5×1.5×1.5 米（有效高度为 1.2 米），有效容积 2.7m³/台，首次加水一共为 2.7t，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量。项目损耗水量按冷却池容积的 5%计算，则每天补充损耗水量约 0.135t/d（40.5t/a）。

③水帘柜和自动喷漆水池给排水：项目设有两个水帘柜、7台自动喷漆机，水帘柜及自动喷漆机有效容积及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水帘柜给排水情况表

项目	数量	尺寸	单个有效容积 (m ³)	更换频率 (次/年)	排水量 (吨/年)	每日补充水量 (吨/日)	年生产天数 (天)	补充用水量 (吨/年)	用水量 (年/吨)
水帘柜	2个	3m×1.5m×2m, 有效水深 0.2m	0.900	24	43.200	0.090	300	27.000	70.200
自动喷漆机水池	7个	1.5m*1.5m*1m, 水深 0.3m	0.675	24	113.400	0.236	300	70.875	184.275
合计	/				156.6	/		97.875	254.475

注：水帘柜和自动喷漆机水池的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根据生产经验，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5%，水帘柜需定期捞渣。

综上所述，项目喷漆合计用水量为 254.475 吨/年，补充水量为 97.875 吨/年，产生废水量约 156.6 吨/年，水帘柜和自动喷漆水池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④网版清洗用水：项目移印设备（含移印头）使用粘有洗车水的抹布擦拭干净，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项目在移印后使用清水对网版进行清洗，冲洗流量为 5L/min，每件冲洗时间为 30s，每周约有 45 件需要进行清洗，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5.85t/a（按 1 年 52 周计），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则产生清洗废水约 5.27t/a，网版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

⑤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给排水：项目设有 1 套水喷淋柜，喷淋柜有效容积及用水情况详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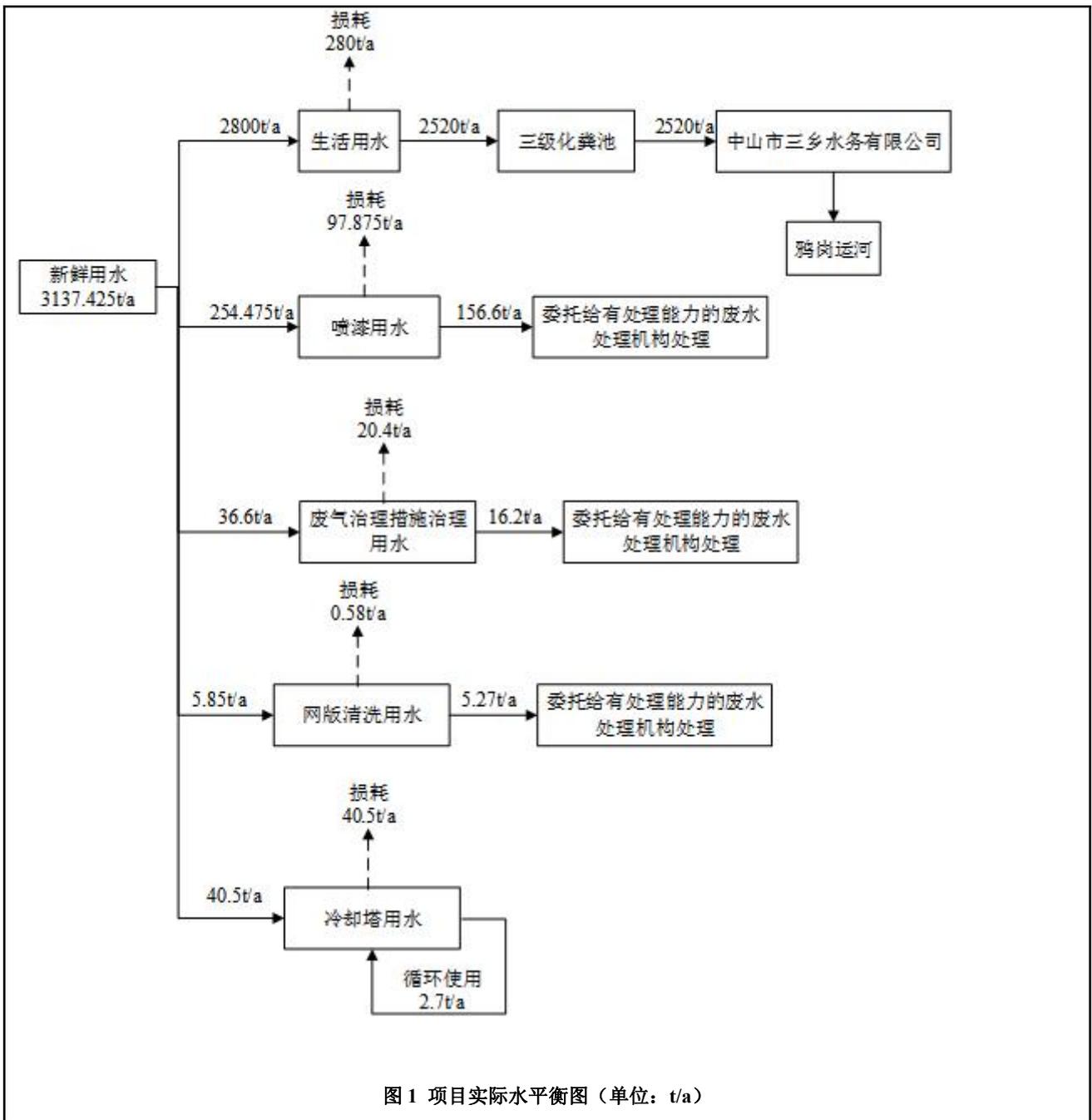
表 2-6 废气治理措施给排水情况表

项目	数量	尺寸	有效容积	更换	排水量	每日补	年生产	补充用	用水量
----	----	----	------	----	-----	-----	-----	-----	-----

			积 (m ³)	频率 (次/ 年)	(吨/ 年)	充水量 (吨/ 日)	天数 (天)	水量 (吨/ 年)	(年/ 吨)
水喷淋 柜	1 个	1.8m×1.5m×1 m, 水深 0.5m	1.35	12	16.2	0.068	300	20.4	36.6

注：水喷淋柜的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损耗，根据生产经验，平均每日补充水量约占水池有效容量的 5%，需定期捞渣。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用水量为 36.6 吨/年，补充水量为 20.4 吨/年，产生废水量约 16.2 吨/年，废气治理措施水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玩具塑料配件生产工艺：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人工投料：将色粉、塑料新粒按比例人工倒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调配，塑料成颗粒状，粒径较大不产生粉尘；色粉呈粉状，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 600h。

2) 混料：将色粉、塑料新粒按比例倒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调配，本项目混料机工作时密闭作业，同时混料工序结束后静置一段时间，因此混料工序不产生粉尘；年工作时间 600h。

3) 烘料：对塑料粒进行烘料，烘干温度约为 80 摄氏度，用电，去除其包含水分，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年工作时间 2100h。

4) 注塑成型：搅拌均匀的塑料粒进入注塑机和挤出机中，塑料均匀的塑化（即熔融），通过机头 and 不同形状的模具，使塑料挤出成连续的所需要的各种形状的塑料产品。注塑温度约为 230℃，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噪声，因为项目注塑温度小于 ABS、PP、PC 和色母的热分解温度，所以不产生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在后续的影响分析中不分析，为与排污许可证衔接，仅对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污染物纳入监测。年工作时间 2100h。

5) 破碎：将注塑工序产生的次品、边角料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破碎作业过程密闭，出料时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年工作时间 600h。由于破碎后的塑料粒径较大，因此再次投料时此工序不产生粉尘。

6) 项目所用塑胶粒均为新料，作业期间不涉及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

2、喷漆、移印工艺工序：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水帘柜手动喷漆：工件先使用水帘柜喷漆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漆处理，水帘柜手动喷漆工序在密闭房进行，手动喷漆过程会产生废气，工作时长为 1800h，设有水帘柜喷漆密闭房。

(2) 自动喷漆：项目产品塑料玩具，塑料玩具色块较多且精细，需要喷漆部位零碎，喷枪专色专用，因此后续需使用自动喷漆机进行上色，过程会产生废气，工作时长为 600h，设有自动喷漆密闭房。

(3) 人工喷漆拉线喷漆：由于产品塑料玩具较精细，部分部位需要人工进行喷涂上色，同时塑料玩具件表面凹凸不平，存在手动水帘柜喷漆和自动喷漆机喷漆遗留缝隙，上色未到位，需要人工喷漆拉进行补色，过程会产生废气，工作时长为 400h，设有人工喷漆拉密闭房。

(4) 另由于塑料玩具件表面凹凸不平，色块较多且精细，因此本项目设有三道工序分不同的部位进行喷涂，每个部位只喷 1 次。

(5) 烘干/自然晾干：根据产品的需求，5%部分产品需要喷漆完需要电烘箱进行烘干工作温度为 80-100℃，剩余 95%部分产品只需自然晾干即可，烘干/自然晾干过程会产生废气，工作时长为 1800h。

(6) 移印：项目塑料玩具摆件通过移印上色 logo，该过程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年工作时间约 2400h。项目移印设备使用粘有洗车水的抹布擦拭干净，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项目在移印后使用清水对网版进行清洗。

(6) 本项目不涉及制版晒版工艺。

3、模具维修工序：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模具需要进行定期维修，过程使用车床、磨床等机加工设备进行机加工（此过程不使用切削液或乳化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金属碎屑，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金属粉末，年工作时间为 600h。

注：①本项目所用设备和工艺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淘汰和限制类中。注塑机等设备需用机油保养，使设备正常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定期更换，添加机油时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

②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产生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漆废水、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废水、网版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一期共设员工 100 人，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达标后外排。

喷淋废水：项目水帘柜和自动喷漆机水池的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些的损耗，每日补充水量，水帘柜定期捞渣。项目一期产生的喷淋废水约 117.45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废水：水喷淋柜的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会有一些的损耗，每日补充水量，定期捞渣。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气治理措施废水约 12.15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网版清洗废水：项目移印设备（含移印头）使用粘有洗车水的抹布擦拭干净，不使用清水进行冲洗。项目一期产生废水约 3.95 吨/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废水处理机构转运处理。

注塑冷却用水：项目注塑过程中设备需要间接冷却，以水作为冷却介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520	三级化粪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喷淋废水	水帘柜、自动喷漆机水池	SS	/	117.45	/	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废水	废气治理	SS	/	12.15	/	
网版清洗废水	清洗	SS	/	3.95	/	

冷却用水	注塑	SS	/	/	/	循环使用
------	----	----	---	---	---	------

2.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包含：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TVOC、臭气浓度），色粉混料、模具维修、破碎工序产生的污染物（颗粒物）。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烘料、注塑工序废气经垂帘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FQ-009884）排放。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水帘柜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自动喷漆经自带水池预处理后与密闭收集的烘干、自然晾干废气、喷漆拉线工序废气、移印、洗车水擦拭经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FQ-009885）排放。

色粉混料、模具维修、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工艺	设计指标 mg/m ³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开孔情况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烘料、注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70	周围大气环境	已开检测孔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	非甲烷总烃		70				
		总VOCs		120				
		颗粒物		120				
		臭气浓度		6000 (无量纲)				

色粉混料、 模具维修、 破碎工序废 气	色粉混 料、模具 维修、破 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	/	/	1.0	/
------------------------------	----------------------------	-----	-----------	---	---	-----	---

注：①烘料、注塑工序废气产生的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产生量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本次不检测评价。②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检测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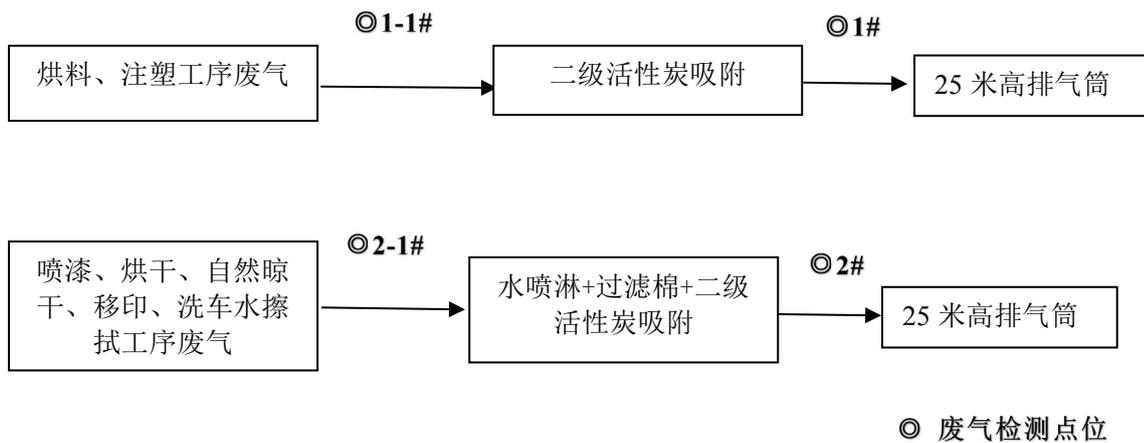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约在 70~85dB（A）之间。

为了尽量减少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各种生产设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合理地安装、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设置于厂房的西南面，远离敏感点一侧；

（2）投入使用后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车间生产过程中，靠近敏感点北侧和东北侧的门窗常紧闭管理，仅用于采光，加

上自然距离的衰减，使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4) 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5) 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于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安排昼间运输。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主要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弃包装桶（机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色粉废弃包装物、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棉等。

(1)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建设必须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意容器内混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一期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固（液）体废物暂存与污染防治
一般废包装物	原材料	一般固废	4	3	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机加工金属碎屑	生产过程		0.05	0.037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7.225	5.42	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	原材料		0.432	0.324		

废弃包装桶（机油）	设备维护		0.02	0.018	公司处理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25	0.225		
废含油抹布	设备维护		0.002	0.0018		
含油墨废抹布	生产过程		0.005	0.00375		
漆渣	设备维护		5.97	4.48		
色粉废弃包装物	原材料		0.01	0.0075		
废网版	原材料		0.075	0.05625		
废移印头	原材料		0.075	0.05615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0.26	0.19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15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垃圾桶

“本页以下空白”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喷漆废水、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废水、网版清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排放量约为 2520 吨/年，项目属于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管网汇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周围的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周围的动气环境质量造成大的危害。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弃包装桶（机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色粉废弃包装物、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棉等，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在做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4)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采取减振降噪、封闭隔声、消声等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处理，对主要噪声源进行合理布局。在上述防治措施的严格实施下，项目四周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结论

本项目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会对项目及其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若本项目能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排放，则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1：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16号，2024年4月22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中（三）环建表（2024）0016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4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用地面积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8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玩具摆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塑料玩具摆件200万件。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一期）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4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用地面积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800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玩具摆件的生产。项目一期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塑料玩具摆件150万件。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520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178.07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臭气浓度），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色粉混料、模具维修、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烘料、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	烘料、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臭气浓度，经垂帘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产生量较小，仅纳入	符合环保要求

	<p>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产生量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要求；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凸版印刷）第二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p>	<p>环境管理监测计划，本次验收不监测评价）；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产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水帘柜喷漆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自动喷漆经自带水池预处理后与密闭收集的烘干、自然晾干废气、喷漆拉线工序废气、移印、洗车水擦拭经过收集至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要求；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凸版印刷）第二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TVOC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TVOC不监测评价）。</p> <p>色粉混料、模具维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p> <p>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p>
--	--	---

	<p>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产生量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产生量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p> <p>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噪声处理措施</p>	<p>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p>	<p>符合环保要求</p>
<p>固废处理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p>	<p>①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p> <p>②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等集中交由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p> <p>③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弃包装桶(机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色粉废弃包装物、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p>符合环保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5-1，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5-2，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见表 5-3，人员上岗情况见表 5-4。

表 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5.22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4.05.23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 1 (mg/L)	平行 2 (mg/L)			
2024.05.22	化学需氧量	215	220	0.7	≤10	合格
	氨氮	15.7	15.8	0.3	≤10	合格
2024.05.23	化学需氧量	215	220	0.7	≤10	合格
	氨氮	15.7	15.8	0.3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4.05.22	化学需氧量	177	ZK-24-0003-018	183	±8	合格
	氨氮	1.49	ZK-23-0036-002	1.52	±0.08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2024.05.23	化学需氧量	177	ZK-24-0003-018	183	±8	合格
	氨氮	1.49	ZK-23-0036-002	1.52	±0.08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3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表 5-2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实测流量(L/min)	示值误差(%)		
2024.05.22	EM-30882.6	ZH-CY-074	20.0	20.2	1.0	20.1	0.5	±5	合格
			50.0	50.5	1.0	50.7	1.4	±5	合格
			80.0	80.9	1.1	80.2	0.3	±5	合格

2024.05.23	EM-30882.6	ZH-CY-075	20.0	20.1	0.5	19.9	-0.5	±5	合格
			50.0	50.2	0.4	50.5	1.0	±5	合格
			80.0	78.8	-1.5	77.9	-2.6	±5	合格
		ZH-CY-074	20.0	20.2	1.0	20.3	1.5	±5	合格
			50.0	49.8	-0.4	49.5	-1.0	±5	合格
			80.0	80.2	0.3	80.3	0.4	±5	合格
		ZH-CY-075	20.0	20.5	2.5	20.3	1.5	±5	合格
			50.0	49.9	-0.2	50.2	0.4	±5	合格
			80.0	80.9	1.1	80.5	0.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L-103B，编号：ZH-CY-093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5.22	KB-2400	ZH-CY-120	A	/	/	/	/	/	/	/
			B	0.5	0.498	-0.2	0.495	-1.0	±5	合格
		ZH-CY-121	A	/	/	/	/	/	/	/
			B	0.5	0.502	0.4	0.505	1.0	±5	合格
2024.05.23	KB-2400	ZH-CY-120	A	/	/	/	/	/	/	/
			B	0.5	0.505	1.0	0.511	2.2	±5	合格
		ZH-CY-121	A	/	/	/	/	/	/	/
			B	0.5	0.498	-0.4	0.492	-1.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L-103B，编号：ZH-CY-093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5.22	DL-6200	ZH-CY-171	A	/	/	/	/	/	/	/
			B	0.5	0.502	0.4	0.505	1.0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0.8	0.8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B	0.5	0.505	1.0	0.501	0.2	±5	合格

			C	100	99.2	-0.8	99.7	-0.3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B	0.5	0.495	-1.0	0.498	-0.4	±5	合格	
			C	100	100.2	0.2	101.1	1.1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B	0.5	0.498	-0.4	0.499	-0.2	±5	合格	
			C	100	100.2	0.2	99.7	-0.3	±2	合格	
2024. 05.23	DL-6200	ZH-CY-171	A	/	/	/	/	/	/	/	
			B	0.5	0.495	-1.0	0.498	-0.4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0.7	0.7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
			B	0.5	0.498	-0.4	0.493	-1.4	±5	合格	
			C	100	100.2	0.2	99.5	-0.5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
			B	0.5	0.504	0.8	0.495	-1.0	±5	合格	
			C	100	100.3	0.3	100.8	0.8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
			B	0.5	0.495	-1.0	0.504	0.8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0.5	0.5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GL-103B，编号：ZH-CY-093											

表 5-3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4.05.22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4.0	0.0	94.0	0.0		合格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4.05.23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4.0	0.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AWA6021A，编号：ZH-CY-147

表 5-4 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屈腾飞	ZH2021-016	/
苏劲宝	ZH2022-010	/
何键豪	ZH2021-006	/
陈世聪	ZH2022-003	/
梁浩林	ZH2022-006	/
李晓华	ZH2023-006	/
陈婉婷	ZH2023-005	/
吴嘉琪	ZH2021-013	/
罗存波	ZH2020-002	/
李惠	ZH2021-003	/
谭丽华	ZH2021-025	/
张玉双	ZH2021-026	/
李爱玲	ZH2020-008	/
印建林	ZH2020-013	/
董霞	ZH2023-008	/
冯志坚	ZH2019-002	/
黄敏霞	ZH2023-004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处理前 G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工序废气排放口 G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G2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G2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臭气浓度、苯乙烯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北面外 1m 处 2#		
	鸿都花园敏感点 3#	/	

注：①烘料、注塑工序废气产生的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产生量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本次不检测评价。②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根据企业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过程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等，筛选确定计入 TVOC 的物质，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本次 TVOC 不监测评价。

2.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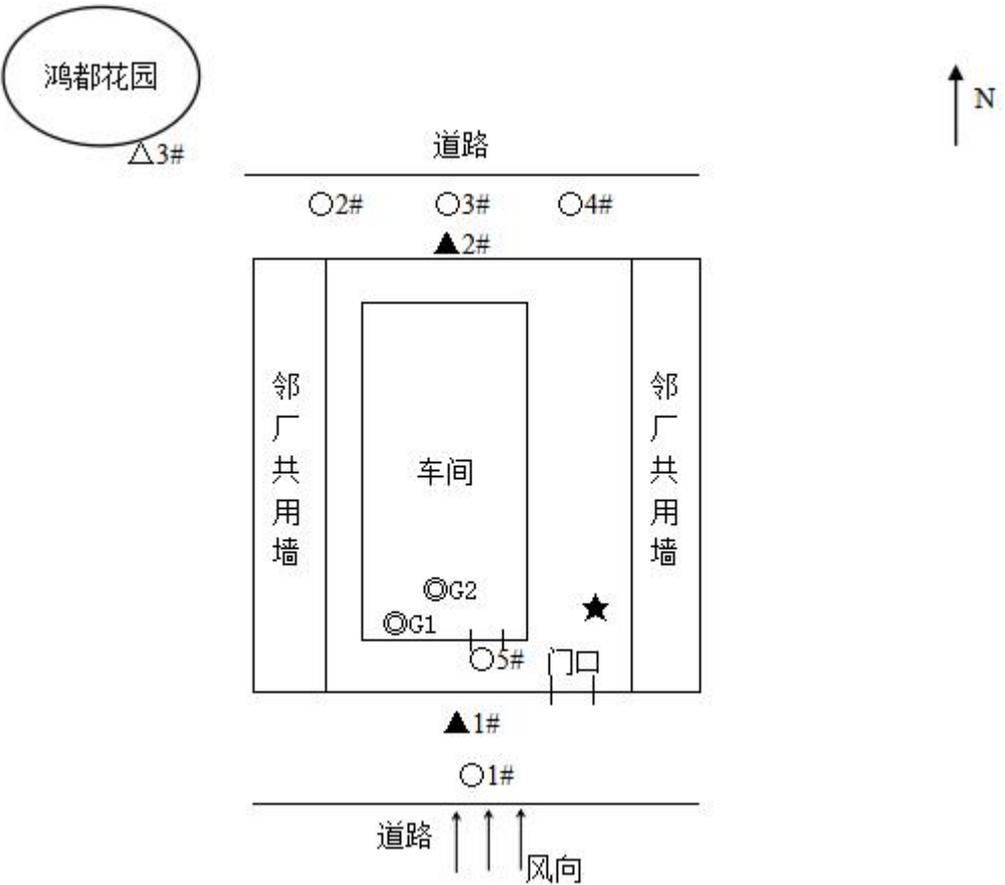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 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	--

		GB 12348-2008	计 AWA5688/A WA6228+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表示噪声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6-3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产量	监测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5-22	塑料玩具摆件	5000 件/天	4000 件/天	80%
2024-5-23	塑料玩具摆件	5000 件/天	4100 件/天	82%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源监测

(1) 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4 至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至表 6-8，气象参数见表 6-9。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4.05.22			2024.05.23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烘料、注塑废气 处理前 G1	第一次	10.6	0.054	5095	9.58	0.052	5386
	第二次	9.84	0.051	5225	10.5	0.054	5175
	第三次	10.0	0.053	5342	9.73	0.051	5244
	平均值	10.1	0.053	5221	9.94	0.052	5268
烘料、注塑废气 排放口 G1	第一次	1.32	8.0×10^{-3}	6063	1.46	9.0×10^{-3}	6143
	第二次	1.40	8.6×10^{-3}	6136	1.54	9.9×10^{-3}	6409
	第三次	1.48	9.2×10^{-3}	6216	1.42	8.9×10^{-3}	6275
	平均值	1.40	8.6×10^{-3}	6138	1.47	9.2×10^{-3}	6276
处理效率		83.8%			82.3%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上表)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5.22				2024.05.2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烘料、注塑废气处理前 G1		2691	2290	2691	2290	2691	2691	2290	2290
烘料、注塑废气排放口 G1		630	549	630	549	549	549	549	630
标准限值:		6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标干 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喷漆、 烘干、 自然晾 干、移 印、洗 车水擦 拭工序 废气处 理前 G2	2024. 05.22	第一次	112	2.7	9.50	0.23	10.9	0.26	24145
		第二次	115	2.9	9.90	0.25	10.4	0.26	25194
		第三次	118	3.1	9.59	0.25	10.2	0.27	26287
		平均值	115	2.9	9.66	0.24	10.5	0.26	25209
	2024. 05.23	第一次	124	2.9	9.40	0.22	10.4	0.24	23057
		第二次	118	2.8	8.12	0.20	9.35	0.23	24147
		第三次	117	2.9	9.75	0.25	10.0	0.25	25145
		平均值	120	2.9	9.09	0.22	9.92	0.24	24116

喷漆、 烘干、 自然晾 干、移 印、洗 车水擦 拭工序 废气排 放口 G2	2024. 05.22	第一次	24.5	0.68	1.39	0.039	1.75	0.049	27782
		第二次	23.9	0.68	1.52	0.043	1.68	0.048	28523
		第三次	24.9	0.74	1.55	0.046	1.62	0.048	29534
		平均值	24.4	0.70	1.49	0.043	1.68	0.048	28613
	处理效率		73.3%		81.4%		80.0%		/
	2024. 05.23	第一次	24.1	0.66	1.22	0.033	1.55	0.043	27456
		第二次	24.0	0.67	1.37	0.039	1.41	0.040	28114
		第三次	24.7	0.72	1.25	0.036	1.51	0.044	29138
		平均值	24.3	0.69	1.28	0.036	1.49	0.042	28236
	处理效率		76.2%		83.6%		82.5%		/
标准限值：			120	5.95*	70	/	120	2.5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p>1、参照标准：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凸版印刷）排放限值。</p> <p>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执行。</p>									

(续上表)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5.22				2024.05.23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G2	3090	2290	3090	2691	3090	2691	3090	3090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G2	630	630	724	549	724	630	851	724	
标准限值:	6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表 6-6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5.2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1	13	11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2	12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4	15	12	13	15		
2024.05.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2	13	15	15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1	15	15	1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4	12	11	15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5.2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31	0.24	0.25	0.3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5	0.40	0.49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3	0.54	0.54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8	0.47	0.51	0.7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5	0.19	0.23	0.2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7	0.33	0.46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2	0.42	0.50	0.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4	0.45	0.49	0.4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8	0.183	0.182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7	0.287	0.308	0.3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60	0.367	0.372	0.37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75	0.343	0.297	0.343		
2024.05.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6	0.21	0.31	0.3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8	0.60	0.62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67	0.73	0.7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1	0.66	0.66	0.6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8	0.20	0.17	0.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	0.45	0.34	0.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2	0.55	0.38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6	0.50	0.58	0.5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2	0.180	0.177	0.18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75	0.388	0.342	0.3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65	0.337	0.313	0.3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0	0.275	0.272	0.350		

1、参照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8 无组织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5.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9	0.94	0.90	6	达标
2024.05.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2	0.81	0.82	6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9 气象参数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5.22	第一次	阴	28.8	100.9	54.8	南	1.2
		第二次	阴	29.2	100.8	54.8	南	1.2
		第三次	阴	29.5	100.7	58.8	南	1.3
		第四次	阴	29.8	100.5	55.9	南	1.4
	2024.05.23	第一次	阴	27.9	100.3	60.1	南	1.1
		第二次	阴	28.1	100.3	58.9	南	1.3
		第三次	阴	28.2	100.2	60.6	南	1.2
		第四次	阴	28.4	100.3	59.9	南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5.22	第一次	阴	28.8	100.9	54.8	南	1.2
		第二次	阴	29.2	100.8	54.8	南	1.2
		第三次	阴	29.5	100.7	58.8	南	1.3
		第四次	阴	29.8	100.5	55.9	南	1.4
	2024.05.23	第一次	阴	27.9	100.3	60.1	南	1.1
		第二次	阴	28.1	100.3	58.9	南	1.3

		第三次	阴	28.2	100.2	60.6	南	1.2
		第四次	阴	28.4	100.3	59.9	南	1.3

(续上表)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2024.05.2 2	第一次	阴	28.8	100.9	54.8	南	1.2
		第二次	阴	29.2	100.8	54.8	南	1.2
		第三次	阴	29.5	100.7	58.8	南	1.3
		第四次	阴	29.8	100.5	55.9	南	1.4
	2024.05.2 3	第一次	阴	27.9	100.3	60.1	南	1.1
		第二次	阴	28.1	100.3	58.9	南	1.3
		第三次	阴	28.2	100.2	60.6	南	1.2
		第四次	阴	28.4	100.3	59.9	南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2024.05.2 2	第一次	阴	28.8	100.9	54.8	南	1.2
		第二次	阴	29.2	100.8	54.8	南	1.2
		第三次	阴	29.5	100.7	58.8	南	1.3
		第四次	阴	29.8	100.5	55.9	南	1.4
	2024.05.2 3	第一次	阴	27.9	100.3	60.1	南	1.1
		第二次	阴	28.1	100.3	58.9	南	1.3
		第三次	阴	28.2	100.2	60.6	南	1.2
		第四次	阴	28.4	100.3	59.9	南	1.3
厂内无组织废气 5#	2024.05.2 2	第一次	阴	28.8	100.9	54.8	南	1.2
		第二次	阴	29.2	100.8	54.8	南	1.2
		第三次	阴	29.5	100.7	58.8	南	1.3
	2024.05.2 3	第一次	阴	27.9	100.3	60.1	南	1.1
		第二次	阴	28.1	100.3	58.9	南	1.3
		第三次	阴	28.2	100.2	60.6	南	1.2
		第四次	阴	28.4	100.3	59.9	南	1.3

(2) 废水

验收期间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6-10。

表 6-10 生活污水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范围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5.22	pH 值	7.3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4	110	106	108	10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8	231	222	216	2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2	81.2	78.0	73.4	76.2	300	达标
		氨氮	15.8	17.5	16.8	16.3	16.6	——	——
	2024.05.23	pH 值	7.4	7.3	7.4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10	104	105	107	10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224	227	235	2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2	76.1	78.3	81.9	77.4	300	达标
		氨氮	15.7	16.0	17.6	16.8	16.5	——	——

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 噪声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1。

表 6-11 厂界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2024.05.22 天气：阴 气温：28.8℃ 风向：南 气压：100.9kPa 风速：1.2m/s							
2024.05.23 天气：阴 气温：27.7℃ 风向：南 气压：100.3kPa 风速：1.2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5.2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2	65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2#		61	51			达标
	鸿都花园敏感点 3#		55	47	60	50	达标

2024.05.23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	50	65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2#		60	52			达标
	鸿都花园敏感点 3#		55	45	60	50	达标

1、参照标准：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面、西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16号】，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891吨/年。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烘料、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2100h，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年工作时间18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6-12。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t/a)
		平均年工作时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2100	0.0089	0.0187	0.055	0.891（其中有组织0.301t/a，无组织0.59t/a）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00	0.0395	0.0711	0.207	
	总 VOCs		0.045	0.081	0.225	
合计				0.1708	0.487	

注：无组织排放总量=（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收集率）-处理前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环评显示烘料、注塑工序废气收集率为50%，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收集率为9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一期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0.6578t/a，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16号】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522003）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522003）可知：

（1）有组织废气：烘料、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要求；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凸版印刷）第二时段标准要求；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色粉混料、模具维修、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40522003）可知，噪声监测点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包装废物、机加工金属碎屑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弃包装桶（机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色粉废弃包装物、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棉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

5.污染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该项目一期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三）环建表（2024）0016 号）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该项目工况稳定的条件下，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和固废处置达到批复验收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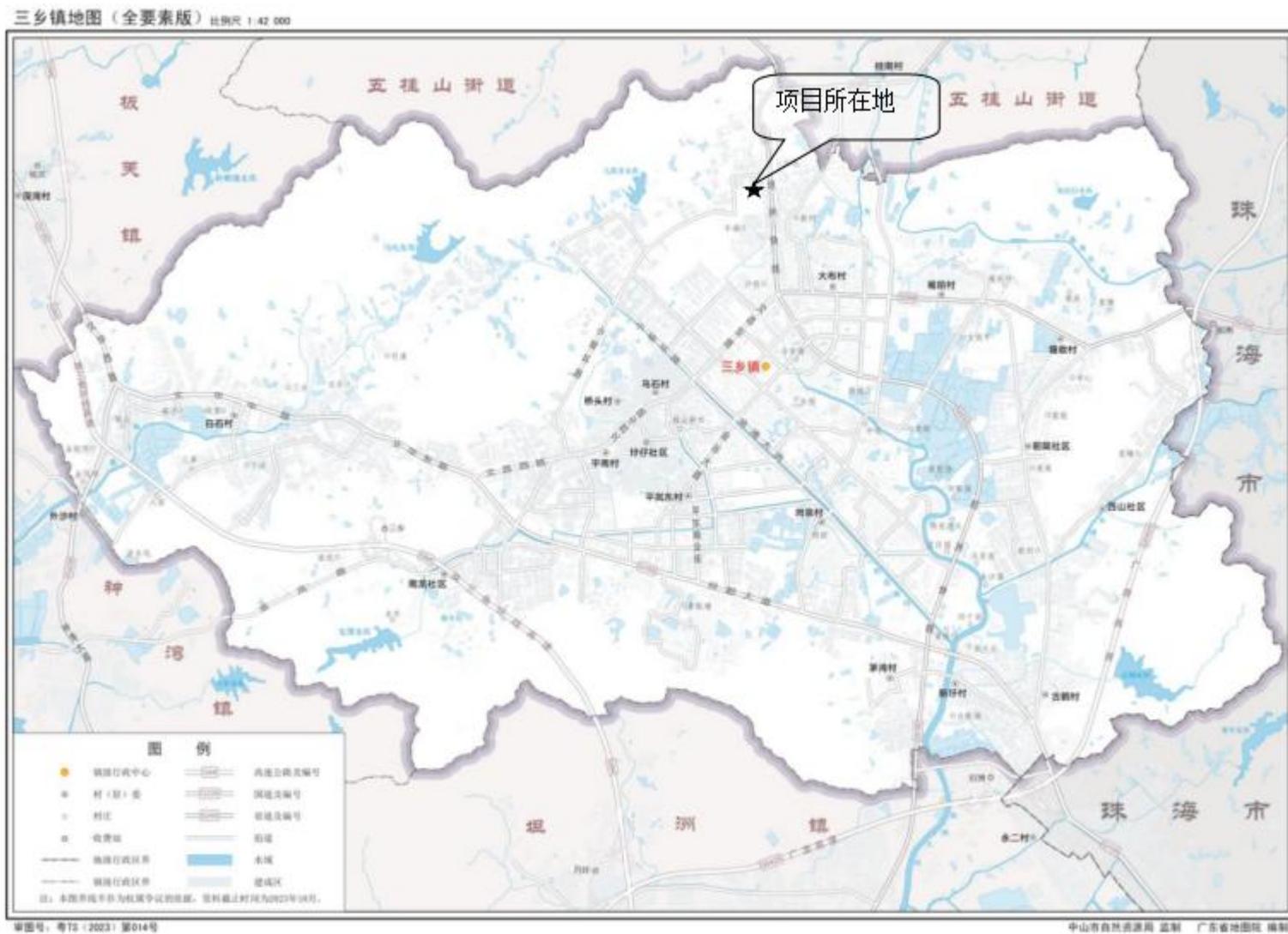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杨新纪 项目经办人（签字）：杨新纪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4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3°26'1.806"; N 22°22'57.134"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玩具摆件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玩具摆件 150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云章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中（三）环建表〔2024〕00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2000MA56W59P14001X		
	验收单位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万元		所占比例（%）		11.2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³/h、3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2000MA56W59P14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6578		0.6578	0.891		0.6578	0.89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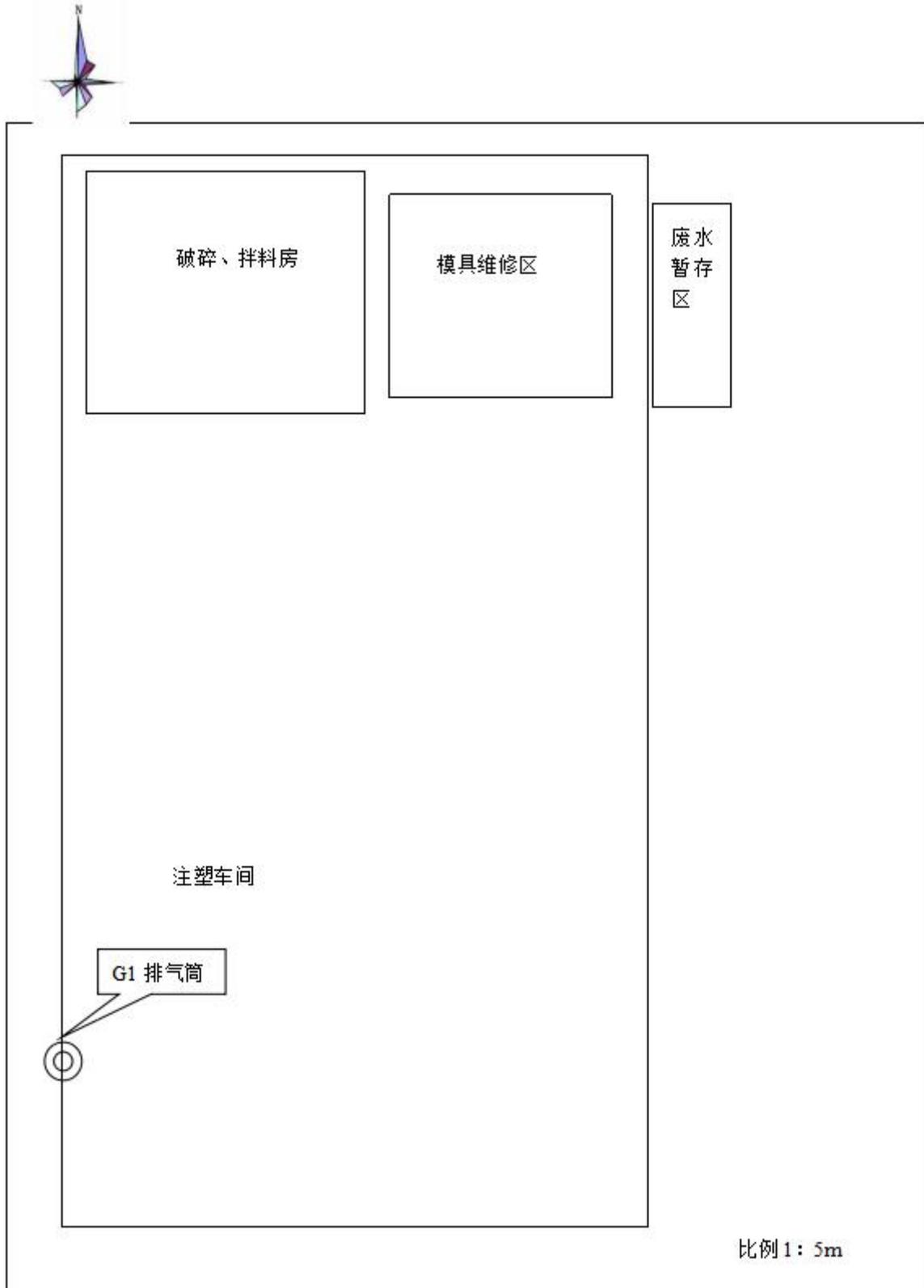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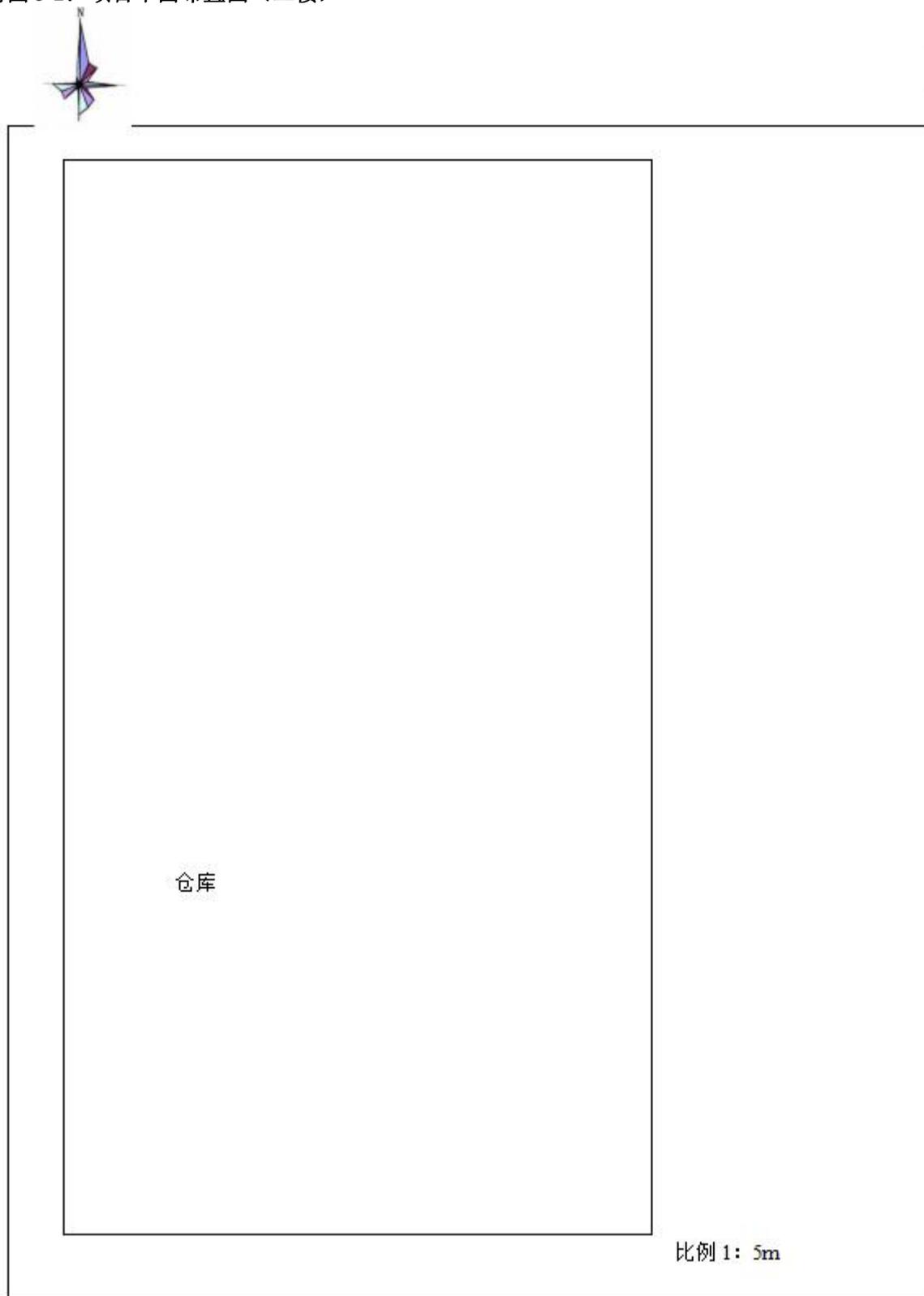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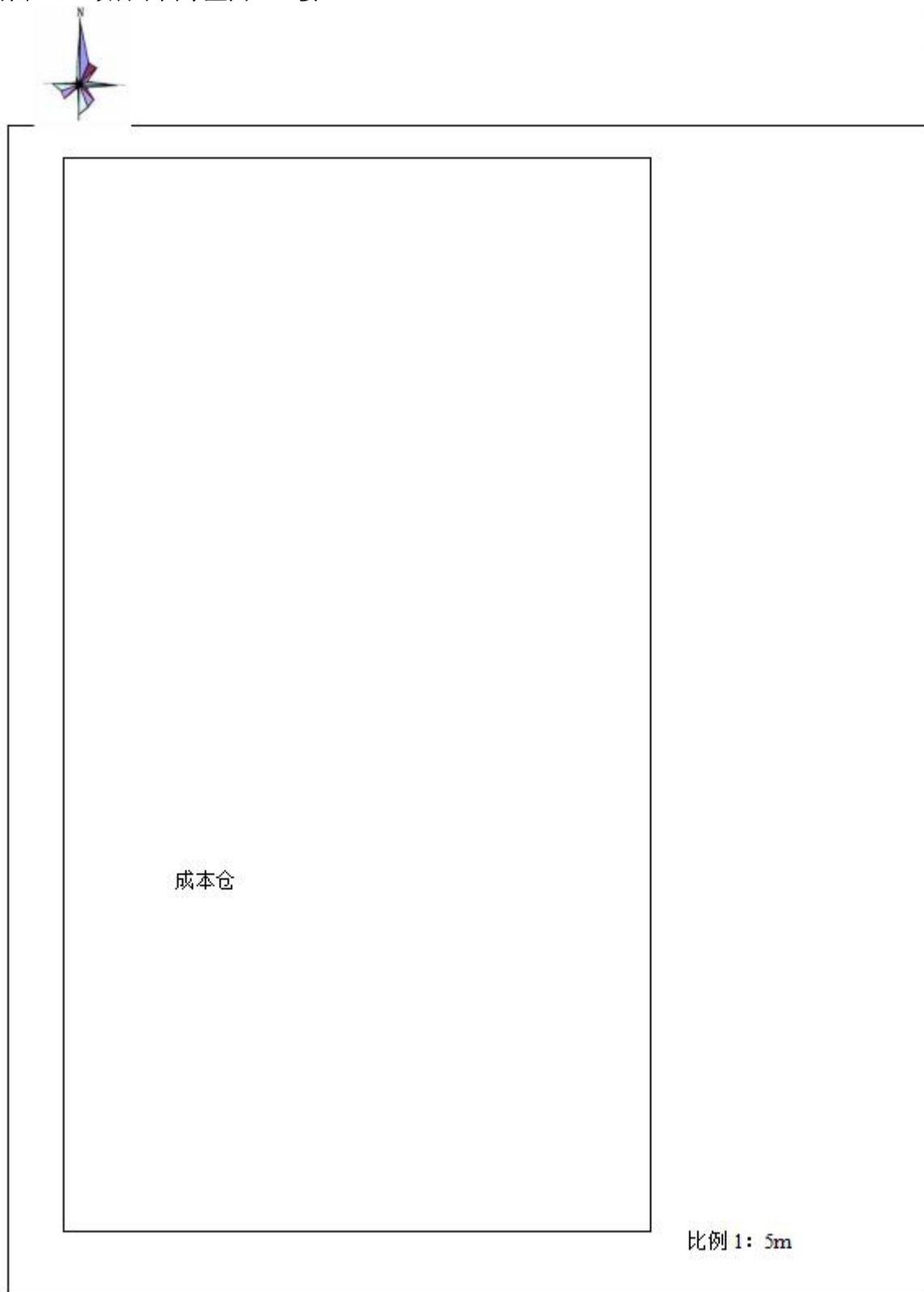
附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图（一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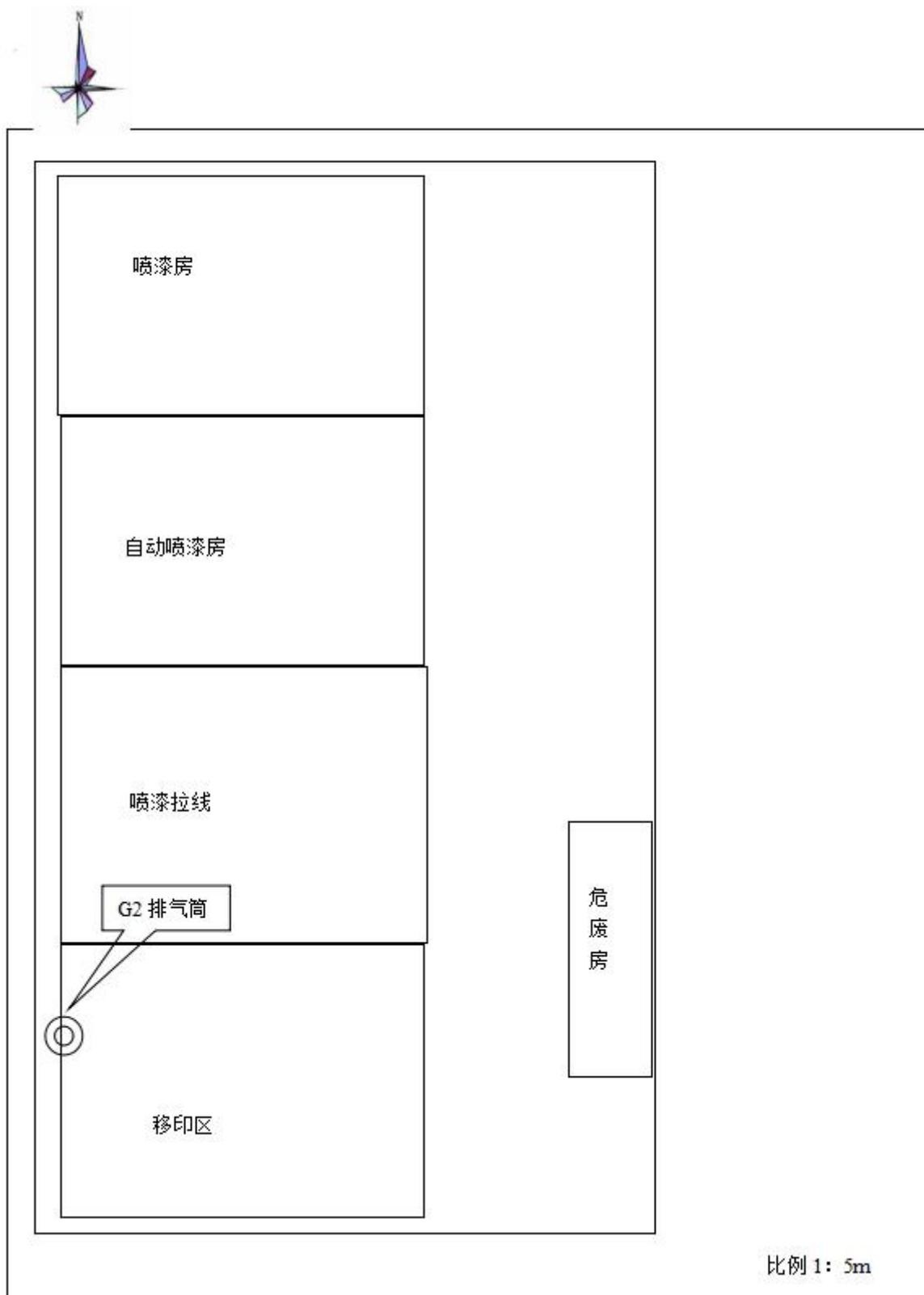
附图 3-2：项目平面布置图（二楼）



附图 3-3：项目平面布置图（三楼）



附图 3-4：项目平面布置图（四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4]0016号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W59P14）：

报来的《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3-442000-16-01-472637）（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4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6′ 1.806"，北纬22° 22′ 57.134"），项目用地面积6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68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玩具摆件的生产，年生产塑料玩具摆件200万件。

该项目主要以附件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作生产原材料；主要设有附件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为：（①玩具塑料配件：色粉、塑料新粒→人工投料→混料→烘料→注塑成型→去水口→检查/次品和边界料破碎后加入投料工序→成品；②喷漆、移印工艺：

塑料件→水帘柜手动喷漆→自动喷漆→喷漆拉线→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成品，③模具维修工序：模具→机加工→打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烘料、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中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二氯甲烷、氯苯类产生量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VOCs、TVOC、臭气浓度）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TVOC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凸版印刷)第II时段标准,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总VOCs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丙烯腈、

苯乙烯、甲苯产生量较小，仅纳入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520 吨/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178.07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减振、消声和隔声，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合理布局，靠近敏感点一侧门窗常闭管理（仅用于采光）等措施。该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弃包装桶（机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色粉废弃包装物、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项目建成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891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序号	生产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ABS 塑料 (新料)	200 吨
2	PC 塑料 (新料)	50 吨
3	PP 塑料 (新料)	150 吨
4	色粉 (新料)	0.95 吨
5	水性油墨	1.5 吨
6	水性漆	20 吨
7	洗车水	0.1 吨
8	机油	0.5 吨
9	网版	150 个
10	移印头	150 个
11	模具	50 吨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48 台
2	混料机	3 台
3	破碎机	3 台
4	烘料机	48 台
5	机械手	48 台

6	自动喷漆机	7 台
7	移印机	45 台
8	喷漆拉线	4 条
9	喷漆房	1 间
10	烘干线	1 台
11	冷却塔	1 台
12	空压机	1 台
13	磨床	1 台
14	铣床	1 台
15	车床	1 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W59P1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志聪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9日
住所 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4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玩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8日

附件 3：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有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 4 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委托贵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 4 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3822777431

委托日期：2024 年 5 月

附件 4：环保保护管理制度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 (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与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污染事故管理

-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证明

我司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 4 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该项目位于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噪
声
防
治
措
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4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东经：113° 26′ 1.806″，北纬：22° 22′ 57.134″）。本项目从事塑料玩具摆件的生产。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来自机械设备，设备噪声在70~85dB（A）之间。原材料、成品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约在60~70dB（A）之间

为保护周围环境，解决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贯彻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确保运营期间满足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二、具体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并采取设备与地面接触部位采用减震垫和隔震橡胶降低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同时经过隔声板、消音棉等必要减震减噪声处理，把噪声污染减小到最低程度；

（2）合理布局噪声源，项目厂房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大门采用隔声门，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日常生产关闭门窗，经距离衰减、墙体和门窗隔声后，能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大厂区绿化面积，促进生产噪声的衰减；

（4）在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于各类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安排昼间运输。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固废处理说明

- ①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废包装物、机加工金属碎屑等，集中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 ③ **危险废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机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色粉废弃包装物、废网版、废移印头、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8：应急预案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1 人或 1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 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上、5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 2 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2.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2.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2.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2.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2.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2.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撤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2.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2.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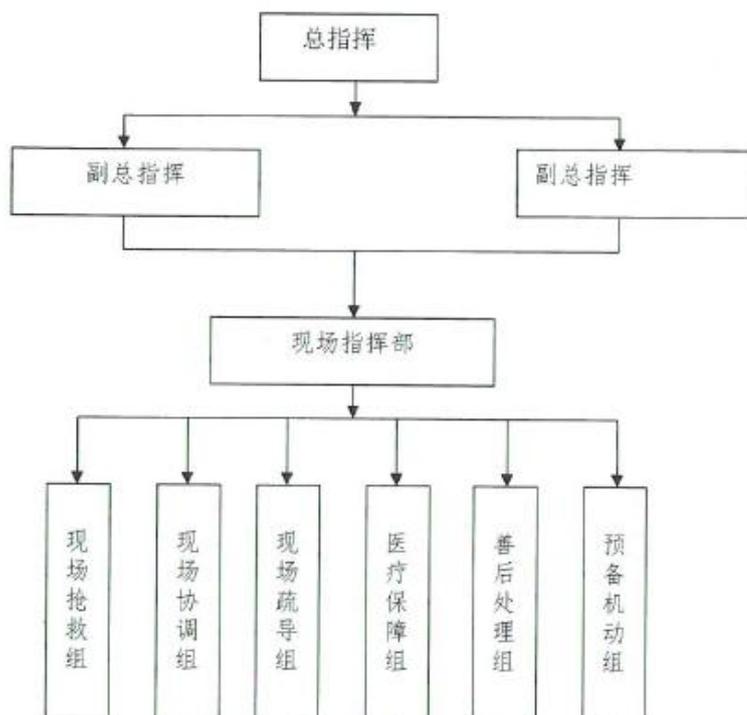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附件 9：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设计单位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所在镇区	三乡镇	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 4 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		
项目负责人	杨生	联系电话	138227774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			
	排污情况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危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环评批准文号	中（三）环建表（2024）0016 号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整体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本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5		11.25%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30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5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3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200 万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玩具摆件 150 万件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距敏感点距离（m）	北侧鸿都花园 25m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 小时/年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金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具体指标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说明
自查情况	生产性质	C2452 塑胶玩具制造	是	
	项目生产设备 & 规模	注塑机 37 台、混料机 3 台、破碎机 3 台、烘料机 37 台、机械手 37 台、自动喷漆机 7 台、移印机 45 台、喷漆拉线 4 条、喷漆房 1 间、喷漆房 1 间、烘干线 1 台、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磨床 1 台、铣床 1 台、车床 1 台	是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及回用要求	产生生活污水 2520 吨/年	是	
	废水的收集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排水管道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是	
	允许排放的废气种类	烘料、注塑工序废气，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	是	
	排污去向	大气	是	
	在线监控		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废水性漆桶、废水性油墨桶、废洗车水桶、机油）、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含油墨废抹布、漆渣、色粉废弃包装物、废网版、费移印头、废过滤棉等	是	
	应急预案		是	
	以新带老		否	
	区域削减		否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是	
	排放口是否规范		是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是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3137.425t/a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2520t/a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是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是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是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是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是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是	
自查意见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是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是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是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④当自查意见均为“是”时，建设单位方可向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对于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设单位须提供新的自查表。

单位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特别说明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一期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5.22	塑料玩具摆件	200 万件/年	5000 件/天	4000 件/天	80%
2024.5.23	塑料玩具摆件	200 万件/年	5000 件/天	4100 件/天	82%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章)

合同编号：ZSBLWF04GX240429D13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 4 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杨志聪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微信号：



乙方：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基地联平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伍洪文
固定电话： 0760 - 22119766 邮箱：zsbao1v@163.com

公告声明

一、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须经过乙方法定代表人伍洪文或授权代表郑惠霞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发生法律效力。

二、凡是未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乙方不承认其法律效力，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经济损失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理（收集、贮存）及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乙方未授权或指定任何机构与个人开展上述服务，第三方公司发布或与甲方签约的服务协议及各种其他收费行为均与乙方无关（额外授权约定的情况除外）。

四、对于任何假借乙方名义进行各类环保咨询服务谋取利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乙方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正文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物料（液）。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责任：

1、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物料的特点和性质、由废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定的废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根据甲方危险废物现场管理的实际现状，为做好废物收运的衔接，合同生效后，乙方根据与甲方的收费约定（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对照内部制定的危险废物现场规范化管理服务清单，提供“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乙方可根据甲方的选择与其约定协助其全部完善（或部分完善）以下工作：①指导废物储存现场的规范管理；②提供相关废物现场标志、标识及使用管理指引；③省固废平台申报与收运管理的指导与协助服务；④废物管理台账指导与协助服务；⑤提供宝绿固废微信公众平台服务。

4、乙方负责废物的运输：

(1) 乙方负责安排有危运证资质的车辆运输废物。

(2)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和废物的产生情况、废物存放现场情况、省固废平台上废物转移计划及转移联单准备情况等以及乙方自身的运营状况（仓储容量等），双方议定运输时间，乙方在运输时间内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处收取废物。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或按约收运的，乙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运输工作调度，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

(3)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押运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5、乙方在废物贮存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6、本合同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①甲方废物实际产生量状况；②乙方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③乙方与甲方另行协商的部分（如收费附件、补充合同等）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二、甲方责任：

1、按照从2017年度起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管理要求，甲方在计划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注册、年度申报登记和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备案及日常台账如实填报等线上操作，以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顺利开具。以上工作，原则上要求由甲方自行管理并按规范要求填报，乙方亦会提供指导服务（危险废物现场规范管理服务），但前提是需甲方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需求的材料，且需对提供的材料及有关数据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平台乃至电子转移联单不能正常运作，影响废物的转运及产生的其他后果一律由甲方承担。

2、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本合同所涉废物连同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理，如未经乙方同意或非乙方原因引致废物不能按期按约处理，甲方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料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的，因此产生的

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乙方收取和运输废物前，甲方必须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要求，以便发起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同时必须将各种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并贴上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数量、注意事项等）；保证废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

4、甲方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废物给乙方，并且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①品种未列入本合同；②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5、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面议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三、回收废物料（液）的品种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八位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量(吨)	处理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机油	0.0500	贮存
2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0.0600	贮存
3	HW12	900-252-12	废网版	0.0050	贮存
4	HW12	900-252-12	废移印头	0.0050	贮存
5	HW12	900-252-12	废过滤棉	0.0300	贮存
6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0.0940	贮存
7	HW49	900-041-49	废包装物	0.0500	贮存
8	HW49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	0.0020	贮存
9	HW49	900-041-49	废含油墨抹布	0.0040	贮存

四、交接事项：

1、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均是认可：

(1) 在甲方厂内过磅称重。

(2) 在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

(3) 用乙方地磅或带称叉车磅称重。

(4)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等衡器称重的，则双方对计量方式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移交清单上的各栏目内容，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对特殊情况作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

3、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甲乙双方在执行此合同时，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款的资料，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均视为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标准及方式：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76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2011002219248363680

公司名称：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4431 6101 0400 37074

3、若有新增废物和调整服务内容时，以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处理补充合同或额外约定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装卸服务费（如有），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年处理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否则按本合同规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未能完善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废物转移手续，导致在废物转移前无法发起电子联单的，乙方免于承担危险废物延误收运的违约责任。

3、其他不按合同约定执行的，守约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4年04月29日 至 2025年04月28日 止。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九、附则：

1、甲、乙双方的书面往来信函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双方均保证联系地址持续有效且真实准确，任何一方通过约定地址发送信函之日起7日之后视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须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擅自变更一方承担不利后果。上述的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的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以上述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3、本合同共6页，列印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及相关不可分割的补充合同与收费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杨婷纯

2024-4-29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9日

联系人：龙哥

联系电话：18928158012

联系人：王群

联系电话：18933303618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位于 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 4 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主要从事塑料玩具摆件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00	其中环保投资	45	所占比例	11.25%
实际环境保护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5	废气治理	30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5	
	绿化、生态	1	其他	1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3：废水合同

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服务合同

工业废水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BLFW202406-010-H

甲方：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 4 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

乙方：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 3 号之一龙山工业园保安亭直入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工业废水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共同制定工业废水处理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由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止。

二、废水数量与类型：

1、根据甲方提供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及环评批复，受甲方委托收运的工业废水种类：生产废水。

三、收费标准与费用结算：见附件。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承担废水进行收集、储存的责任。收水联系人：龙哥 联系电话：18928158012 甲方总储水容量约5吨，储水的容器：胶桶 储水池 铁罐桶 其他/。

2、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对废水的收运工作，防止污染环境。

3、甲方保证每次通知乙方收运的废水不少于5吨，如少于5吨应按5吨计付废水处理费。

4、甲方交付乙方工业废水必须进行油水分离，若乙方发现含有油份可有权拒绝收运。

5、甲方需有足够的空间（15 米范围内）给乙方转移废水，若转移空间不足，甲方自行将废水转移到乙方运输车辆或者自行铺设管道方便乙方转移。

6、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只是工业废水，不得含有重金属、易燃易爆物质、化学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重金属离子、酸、碱、废酸、废碱、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及刺激性气味等的物质、生活污水（包括冲凉水、洗衣服、洗手水、食物残渣等）等残渣、污泥、砂石、油等上述废水，乙方有权拒收，如已收运并放入乙方收集池，乙方将按 3 倍价格收取，并没收剩余预付款，作为赔偿乙方损失。

7、甲方所提供资料：批复 法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环评（以上均为复印件）

8、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超出如下污染物浓度限值的 5%，若

收运联系电话：0760-22267892

1



超出 5%则乙方有权暂停收运废水服务，直至双方协商一致为止。乙方在收取废水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废水的水质超出其环评报告书范围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收水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收取废水，经提出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履行服务合同，剩余合同期的废水处理费不退回甲方。

9、甲方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提供水样检测结果为：COD 值为 3193 mg/L，氨氮值为 24.21 mg/L，可以回收。若发现水样高于送检时的标准，应提前告知乙方。如已收运回来的废水超标（超出检测标准的），应以乙方最新报价为准，甲方不接受报价，导致退回的油费、运费和司机费用，由甲方负责 1000 元/车。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 油 (mg/L)	悬浮物 (mg/L)
原水水质	4~10	≤5000	≤30	≤50	≤25	≤25	≤500

注：表格中未列出的其它污染物指标需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二阶段二级标准

五、乙方责任

1、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所在厂区收取废水，保证不积存，不影响甲方生产。

2、乙方收运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乙方在废水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标准。

4、因外部因素、相关部门要求等原因造成乙方处理系统停止使用，无法接收工业废水，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协助联系第三方接收甲方废水，费用三方再另行协商。

六、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废水时，核对回收数量及作好记录。

2、如某方因生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3、待处理废水的环境污染责任：甲方必须将工业废水按产生水量做好收集水池，如收集不好而造成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予乙方收运之前（含在甲方厂区进行废水收运交接的时段）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交予乙方签收，且乙方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双方均严格履行本合同，未经协商或本合同无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若甲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无需退回已收取的废水处理费；若乙方擅自解除合同，则乙方需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天内退回已收取但未提供服务的废水处理费。

八、合同事项：

1、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签订并收款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合同附件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本合同或政策变动而导致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乙方不安排收运。如特殊紧急情况需处理的，需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签名（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2000MA56W59P14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4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W59P1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9日至2029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5: 分期说明

关于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的分期说明

因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部分注塑机及其配套的设备未投入生产，需要分期进行验收，一期验收内容如下：

(一) 一期验收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验收量	未验收量	所属工序
1.	注塑机	100t/10 台, 120t/10 台, 128t/10 台, 150t/1 台, 180t/1 台, 210t/1 台, 220t/1 台, 260t/1 台, 258t/1 台, 178t/12 台	48 台	37 台	11 台	注塑
2.	混料机	GX-50	3 台	3 台	0	混料
3.	破碎机	AH2-Y	3 台	3 台	0	破碎
4.	烘料机	用电, 配套注塑机使用	48 台	37 台	11 台	烘料
5.	机械手	/	48 台	37 台	11 台	配套注塑机
6.	自动喷漆机	每台配套 1.5m*1.5m*1m, 水深 0.3m 水帘水池, 每台含喷枪 2 支, 专色专用	7 台	7 台	0	自动喷漆工序
7.	移印机	/	45 台	45 台	0	移印工序
8.	喷漆拉线	每条线含 16 个工位, 配 16 个小喷壶, 喷壶专色专用	4 条	4 条	0	干式喷漆, 不设水帘柜
9.	喷漆房	含 2 台 3m*1.5m*2m 水帘柜, 水深 0.2cm, 共设 4 支喷枪(每台水帘柜配套 2 支, 专色专用)	1 间	1 间	0	手动喷漆
10.	烘干线	5 米长, 用电	1 台	1 台	0	烘干, 位于喷漆房
11.	冷却塔	20t	1 台	1 台	0	辅助
12.	空压机	/	1 台	1 台	0	
13.	磨床	/	1 台	1 台	0	模具维修
14.	铣床	/	1 台	1 台	0	
15.	车床	/	1 台	1 台	0	

(二) 一期验收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	
		环评审批产量	一期年产量
1	塑料玩具摆件	200 万件	150 万件

(三) 一期验收主要原材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验收年用量	未验收量	所在工序
1	ABS 塑料 (新料)	200 吨	150 吨	50 吨	玩具注塑工序
2	PC 塑料 (新料)	50 吨	37.5 吨	12.5 吨	
3	PP 塑料 (新料)	150 吨	112.5 吨	37.5 吨	
4	色粉 (新料)	0.95 吨	0.71 吨	0.24 吨	
5	水性油墨	1.5 吨	1.125 吨	0.375 吨	移印工序
6	水性漆	20 吨	15 吨	5 吨	手动喷漆、自动喷漆、喷漆拉线
7	洗车水	0.1 吨	0.075 吨	0.025 吨	擦拭移印机工序
8	机油	0.5 吨	0.4 吨	0.1 吨	维护
9	网版	150 个	112.5 个	37.5 个	移印机使用
10	移印头	150 个	112.5 个	37.5 个	移印机使用
11	模具	50 吨	37.5 吨	12.5 吨	/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40522003

受检单位 (Client) :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 4 号首层之二、
二、三、四楼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张玉双 日期: 2024.06.19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4.06.19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鸣 职务: 技术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十九 日

(date) :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20 页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20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目的:

受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大布村孝感路4号首层之二、二、三、四楼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烘料、注塑废气 G1: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 G2: 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4.05.22~2024.05.23		
分析日期	2024.05.22~2024.06.11		
采样检测人员	屈腾飞、苏劲宝、何键豪、陈世聪、梁浩林、陈婉婷、吴嘉琪、李晓华、黄敏霞、罗存波、李惠、谭丽华、张玉双、李爱玲、印建林、董霞、冯志坚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烘料、注塑废气处理前 G1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烘料、注塑废气排放口 G1			完好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擦拭废气处理前 G2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完好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擦拭废气排放口 G2			完好
	烘料、注塑废气处理前 G1	臭气浓度		完好
	烘料、注塑废气排放口 G1			完好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G2			完好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G2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 烃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北面外 1m 处 2#			/
	鸿都花园敏感点 3#	/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4.05.22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2024.05.23	生产正常, 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75.0%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四、检测结果: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范围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4.05.22	pH 值	7.3	7.2	7.2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04	110	106	108	10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8	231	222	216	22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2.2	81.2	78.0	73.4	76.2	300	达标
		氨氮	15.8	17.5	16.8	16.3	16.6	—	—
	2024.05.23	pH 值	7.4	7.3	7.4	7.2	/	6-9	达标
		悬浮物	110	104	105	107	106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3	224	227	235	2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2	76.1	78.3	81.9	77.4	300	达标
		氨氮	15.7	16.0	17.6	16.8	16.5	—	—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4.05.22			2024.05.23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烘料、注塑废气处理前 G1	第一次	10.6	0.054	5095	9.58	0.052	5386
	第二次	9.84	0.051	5225	10.5	0.054	5175
	第三次	10.0	0.053	5342	9.73	0.051	5244
	平均值	10.1	0.053	5221	9.94	0.052	5268
烘料、注塑废气排放口 G1	第一次	1.32	8.0×10 ⁻³	6063	1.46	9.0×10 ⁻³	6143
	第二次	1.40	8.6×10 ⁻³	6136	1.54	9.9×10 ⁻³	6409
	第三次	1.48	9.2×10 ⁻³	6216	1.42	8.9×10 ⁻³	6275
	平均值	1.40	8.6×10 ⁻³	6138	1.47	9.2×10 ⁻³	6276
处理效率		83.8%			82.3%		
标准限值:		100	/	/	100	/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	/
1、参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05.22				2024.05.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烘料、注塑废气处理前 G1		2691	2290	2691	2290	2691	2691	2290	2290
烘料、注塑废气排放口 G1		630	549	630	549	549	549	549	630
标准限值:		6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2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G2	2024.05.22	第一次	112	2.7	9.50	0.23	10.9	0.26	24145
		第二次	115	2.9	9.90	0.25	10.4	0.26	25194
		第三次	118	3.1	9.59	0.25	10.2	0.27	26287
		平均值	115	2.9	9.66	0.24	10.5	0.26	25209
	2024.05.23	第一次	124	2.9	9.40	0.22	10.4	0.24	23057
		第二次	118	2.8	8.12	0.20	9.35	0.23	24147
		第三次	117	2.9	9.75	0.25	10.0	0.25	25145
		平均值	120	2.9	9.09	0.22	9.92	0.24	24116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G2	2024.05.22	第一次	24.5	0.68	1.39	0.039	1.75	0.049	27782
		第二次	23.9	0.68	1.52	0.043	1.68	0.048	28523
		第三次	24.9	0.74	1.55	0.046	1.62	0.048	29534
		平均值	24.4	0.70	1.49	0.043	1.68	0.048	28613
	处理效率		75.9%		82.1%		81.5%		/
	2024.05.23	第一次	24.1	0.66	1.22	0.033	1.55	0.043	27456
		第二次	24.0	0.67	1.37	0.039	1.41	0.040	28114
		第三次	24.7	0.72	1.25	0.036	1.51	0.044	29138
		平均值	24.3	0.69	1.28	0.036	1.49	0.042	28236
	处理效率		76.2%		83.6%		82.5%		/
标准限值:			120	5.95*	70	/	120	2.55*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颗粒物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凸版印刷)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4.05.2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31	0.24	0.25	0.3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5	0.40	0.49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3	0.54	0.54	0.5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8	0.47	0.51	0.7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5	0.19	0.23	0.23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7	0.33	0.46	0.4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2	0.42	0.50	0.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4	0.45	0.49	0.4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78	0.183	0.182	0.1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37	0.287	0.308	0.3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60	0.367	0.372	0.37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75	0.343	0.297	0.343		
2024.05.2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6	0.21	0.31	0.3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8	0.60	0.62	0.6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67	0.73	0.7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1	0.66	0.66	0.66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18	0.20	0.17	0.2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	0.45	0.34	0.4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2	0.55	0.38	0.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6	0.50	0.58	0.5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82	0.180	0.177	0.182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75	0.388	0.342	0.38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65	0.337	0.313	0.33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50	0.275	0.272	0.350		

1、参照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³

日期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5.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9	0.94	0.90	6	达标
2024.05.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2	0.81	0.82	6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4、气象参数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2024.05.22	第一次	阴	28.8	100.9	54.8	南	1.2
		第二次	阴	29.2	100.8	54.8	南	1.2
		第三次	阴	29.5	100.7	58.8	南	1.3
		第四次	阴	29.8	100.5	55.9	南	1.4
	2024.05.23	第一次	阴	27.9	100.3	60.1	南	1.1
		第二次	阴	28.1	100.3	58.9	南	1.3
		第三次	阴	28.2	100.2	60.6	南	1.2
		第四次	阴	28.4	100.3	59.9	南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2024.05.22	第一次	阴	28.8	100.9	54.8	南	1.2
		第二次	阴	29.2	100.8	54.8	南	1.2
		第三次	阴	29.5	100.7	58.8	南	1.3
		第四次	阴	29.8	100.5	55.9	南	1.4
	2024.05.23	第一次	阴	27.9	100.3	60.1	南	1.1
		第二次	阴	28.1	100.3	58.9	南	1.3
		第三次	阴	28.2	100.2	60.6	南	1.2
		第四次	阴	28.4	100.3	59.9	南	1.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3#	2024.05.22	第一次	阴	28.8	100.9	54.8	南	1.2
		第二次	阴	29.2	100.8	54.8	南	1.2
		第三次	阴	29.5	100.7	58.8	南	1.3
		第四次	阴	29.8	100.5	55.9	南	1.4
	2024.05.23	第一次	阴	27.9	100.3	60.1	南	1.1
		第二次	阴	28.1	100.3	58.9	南	1.3
		第三次	阴	28.2	100.2	60.6	南	1.2
		第四次	阴	28.4	100.3	59.9	南	1.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4.05.22	第一次	阴	28.8	100.9	54.8	南	1.2
		第二次	阴	29.2	100.8	54.8	南	1.2
		第三次	阴	29.5	100.7	58.8	南	1.3
		第四次	阴	29.8	100.5	55.9	南	1.4
	2024.05.23	第一次	阴	27.9	100.3	60.1	南	1.1
		第二次	阴	28.1	100.3	58.9	南	1.3
		第三次	阴	28.2	100.2	60.6	南	1.2
		第四次	阴	28.4	100.3	59.9	南	1.3
厂内无组织 废气 5#	2024.05.22	第一次	阴	28.8	100.9	54.8	南	1.2
		第二次	阴	29.2	100.8	54.8	南	1.2
		第三次	阴	29.5	100.7	58.8	南	1.3
	2024.05.23	第一次	阴	27.9	100.3	60.1	南	1.1
		第二次	阴	28.1	100.3	58.9	南	1.3
		第三次	阴	28.2	100.2	60.6	南	1.2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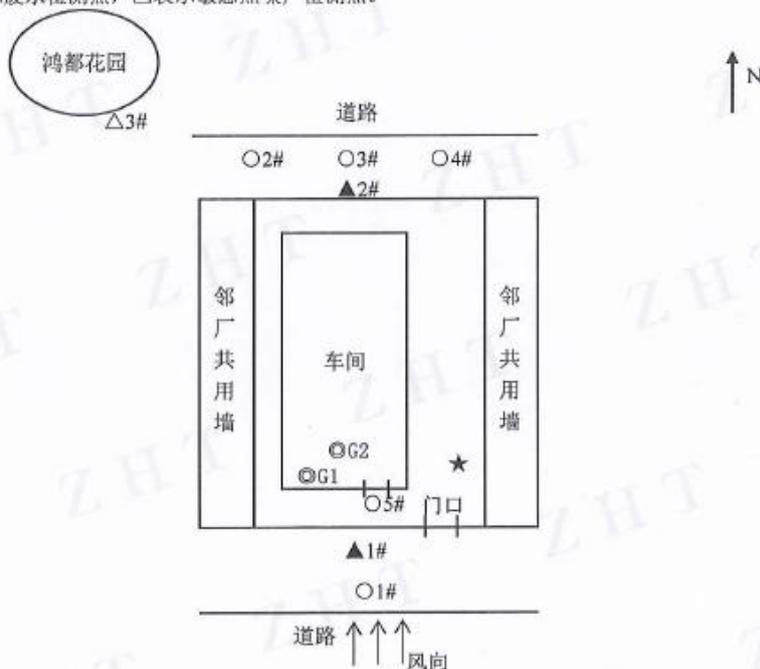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2024.05.22 天气: 阴 气温: 28.8℃ 风向: 南 气压: 100.9kPa 风速: 1.2m/s		2024.05.23 天气: 阴 气温: 27.7℃ 风向: 南 气压: 100.3kPa 风速: 1.2m/s					
采样日期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05.2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2	65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2#		61	51			达标
	鸿都花园敏感点 3#		55	47	60	50	达标
2024.05.23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1	50	65	55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2#		60	52			达标
	鸿都花园敏感点 3#		55	45	60	50	达标

1、参照标准: 厂界噪声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敏感点噪声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排放限值。
2、厂界东面、西面为邻厂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检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AWA6228+	/

2、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SX7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 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3、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85ZH	168μ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SM220.4	/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905-2017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4.05.22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4.05.23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mg/L)	平行2 (mg/L)			
2024.05.22	化学需氧量	215	220	0.7	≤10	合格
	氨氮	15.7	15.8	0.3	≤10	合格
2024.05.23	化学需氧量	215	220	0.7	≤10	合格
	氨氮	15.7	15.8	0.3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4.05.22	化学需氧量	177	ZK-24-0003-018	183	±8	合格
	氨氮	1.49	ZK-23-0036-002	1.52	±0.08	合格
	pH 值	7.08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2024.05.23	化学需氧量	177	ZK-24-0003-018	183	±8	合格
	氨氮	1.49	ZK-23-0036-002	1.52	±0.08	合格
	pH 值	7.06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4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5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pH 值	7.03	ZK-23-0048-018	7.06	±0.05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5.22	EM-308 82.6	ZH-CY-074	20.0	20.2	1.0	20.1	0.5	±5	合格
			50.0	50.5	1.0	50.7	1.4	±5	合格
			80.0	80.9	1.1	80.2	0.3	±5	合格
		ZH-CY-075	20.0	20.1	0.5	19.9	-0.5	±5	合格
			50.0	50.2	0.4	50.5	1.0	±5	合格
			80.0	78.8	-1.5	77.9	-2.6	±5	合格
2024.05.23	EM-308 82.6	ZH-CY-074	20.0	20.2	1.0	20.3	1.5	±5	合格
			50.0	49.8	-0.4	49.5	-1.0	±5	合格
			80.0	80.2	0.3	80.3	0.4	±5	合格
		ZH-CY-075	20.0	20.5	2.5	20.3	1.5	±5	合格
			50.0	49.9	-0.2	50.2	0.4	±5	合格
			80.0	80.9	1.1	80.5	0.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5.22	KB-2400	ZH-CY-120	A	/	/	/	/	/	/	/
			B	0.5	0.498	-0.2	0.495	-1.0	±5	合格
		ZH-CY-121	A	/	/	/	/	/	/	/
			B	0.5	0.502	0.4	0.505	1.0	±5	合格
2024.05.23	KB-2400	ZH-CY-120	A	/	/	/	/	/	/	/
			B	0.5	0.505	1.0	0.511	2.2	±5	合格
		ZH-CY-121	A	/	/	/	/	/	/	/
			B	0.5	0.498	-0.4	0.492	-1.6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4.05.22	DL-6200	ZH-CY-171	A	/	/	/	/	/	/	/	
			B	0.5	0.502	0.4	0.505	1.0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0.8	0.8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
			B	0.5	0.505	1.0	0.501	0.2	±5	合格	
			C	100	99.2	-0.8	99.7	-0.3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
			B	0.5	0.495	-1.0	0.498	-0.4	±5	合格	
			C	100	100.2	0.2	101.1	1.1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
			B	0.5	0.498	-0.4	0.499	-0.2	±5	合格	
			C	100	100.2	0.2	99.7	-0.3	±2	合格	
2024.05.23	DL-6200	ZH-CY-171	A	/	/	/	/	/	/	/	
			B	0.5	0.495	-1.0	0.498	-0.4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0.7	0.7	±2	合格	
		ZH-CY-172	A	/	/	/	/	/	/	/	/
			B	0.5	0.498	-0.4	0.493	-1.4	±5	合格	
			C	100	100.2	0.2	99.5	-0.5	±2	合格	
		ZH-CY-173	A	/	/	/	/	/	/	/	/
			B	0.5	0.504	0.8	0.495	-1.0	±5	合格	
			C	100	100.3	0.3	100.8	0.8	±2	合格	
		ZH-CY-174	A	/	/	/	/	/	/	/	/
			B	0.5	0.495	-1.0	0.504	0.8	±5	合格	
			C	100	101.1	1.1	100.5	0.5	±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4.05.22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4.0	0.0	94.0	0.0		合格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9	-0.1		合格
2024.05.23	AWA5688	ZH-CY-131	昼间	94.0	93.9	-0.1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AWA6228+	ZH-CY-019	昼间	94.0	94.0	0.0	93.9	-0.1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147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屈腾飞	ZH2021-016	/
苏劲宝	ZH2022-010	/
何键豪	ZH2021-006	/
陈世聪	ZH2022-003	/
梁浩林	ZH2022-006	/
李晓华	ZH2023-006	/
陈婉婷	ZH2023-005	/
吴嘉琪	ZH2021-013	/
罗存波	ZH2020-002	/
李惠	ZH2021-003	/
谭丽华	ZH2021-025	/
张玉双	ZH2021-026	/
李爱玲	ZH2020-008	/
印建林	ZH2020-013	/
董霞	ZH2023-008	/
冯志坚	ZH2019-002	/
黄敏霞	ZH2023-004	/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七、结论：

本次对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

烘料、注塑废气 G1：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 G2：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凸版印刷)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八、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排放口



烘料、注塑废气处理前 G1



烘料、注塑废气排放口 G1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处理前 G2



喷漆、烘干、自然晾干、移印、洗车水擦拭工序废气排放口 G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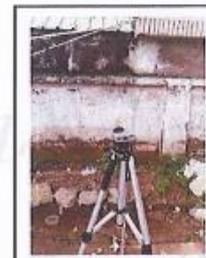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 testing01@163.com

报告编号: JMZH20240522003



检测报告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概算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供的环境保护政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5 月竣工，2024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24 年 5 月 10 日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新建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相关工作，2024 年 6 月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企业于 2024 年 6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节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由专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管理规划、管理指标体系和考核制度。认真组织和落实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为达标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的削减污染物总所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且不需要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赔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市盈守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